

檔 號： 115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7037
收發日期： 115年05月29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5497
1151295497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葉品萱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131
電子郵件： px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4799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影本 (含附件) (11b2246710bca3bbfea3314d5ae75d69_A09000000E_1150054799_senddoc2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51295497_1_11b2246710bca3bbfea3314d5ae75d69_A09000000E_1150054799_senddoc2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 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115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1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依本部115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166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 (含附件) 1份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